

用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昌邑邦立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昌邑市（下营）滨海经济开发区		
	联系人	李朋杰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	技术服务组人员	逢海舵、邢增宝、李二龙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李朋杰	现场调查时间	2016-02-24
	现场调查人员	逢海舵、李二龙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 检测陪同人	李朋杰	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16-02-26
	现场采样、检测 人	逢海舵、邢增宝、李二龙		
	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 （1）化学有害因素：各工种接触的职业有害因素氢氧化钠、硫化氢、盐酸、硫酸、臭氧、氨、二氧化硫和苯胺的浓度均未超过GBZ 2.1-2019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规定的限值要求。二乙芳胺包装车间包装工接触的有害因素粉尘（二乙芳胺）的浓度超过GBZ2.1-2007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的限值要求。其他各工种接触的粉尘浓度未超过GBZ2.1-2007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的限值要求。 （2）物理因素：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			

信
息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二乙芳胺包装车间的包装机料斗应做密封处理，避免粉尘散逸。

(2) 应当督促、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、使用防毒面具。

(3) 应加强对职工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，强化职工自我防护意识。

(4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5)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，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，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6) 企业应每年对职工进行一次健康查体，跟踪了解职工健康状况，并保留档案。

(7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